

第一部分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簡述如下，詳細數據請參閱頻數表（附錄二）。

1.1 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意見

- 1.1.1 跟 2005 年的調查一樣，是次調查首先訪問市民對本地最低工資消息的關心程度。2008 年的最新結果顯示，表示「有留意」(31%)和「沒有留意」(30%)的被訪者各佔約三成，而表示「一半半」(38%)的則有接近四成。百分比差測驗結果顯示，表示「沒有留意」的被訪者較 2005 年(44%)有明顯下跌趨勢，跌幅高達十四個百分比，而「有留意」的數字亦錄得輕微升幅，反映市民對本地最低工資消息的關心程度跟三年前出現正面的變化(表三)。
- 1.1.2 當被問及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取態時，逾七成被訪者表示「贊成」(72%)，與 2005 年的百分比(59%)有顯著分別，上升十三個百分比。另一方面，表示「反對」的只佔一成四(14%)，較 2005 年的 20%顯著為低；而表示「一半半」的則佔一成，跟 2005 年一樣(表四)。
- 1.1.3 無論贊成與否，調查要求被訪者從僱員、僱主及社會三方面考慮，提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好處。跟 2005 年的結果一樣，「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依然有最多被訪者(69%)提及，唯百分比則較上次的(59%)顯著高出十個百分點。其次的好處為「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15%)，然後是「促進和諧社會」(10%)、「促進公平社會」(9%)及「防止工資持續下滑」(8%)。另外，近一成人士表示「沒有好處」(9%)，而表示「唔知/難講」的則佔 8%，比 2005 年顯著下跌七個百分點(14%；表五)。
- 1.1.4 至於壞處方面，跟 2005 年一樣，最多被訪者憂慮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會「增加成本/ 削弱本港競爭力」(24%)，而數字亦較上次(17%)顯著增加七個百分點。其次的憂慮依次為「學歷/ 經驗低僱員被裁減」(9%)、「僱主會藉故增加工作量/ 削減其他福利」(9%)、「破壞自由市場調節的原則」(9%)及「最低工資最終會變成最高工資」(8%)。與此同時，近三成人士認為立法「沒有壞處」(28%)，比 2005 年的百分比(23%)顯著為高，而表示「唔知/ 難講」的則比三年前(28%)大幅下降，只有一成二(12%；表六)。
- 1.1.5 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不論行業，被訪者心目中的合理月薪的平均數為\$8,401，明顯較 2005 年所錄得的\$8,042 高，而跟據統計處 2007 年第四季既數字，全港勞動人口的入息中位數為\$10,100。另方面，

眾數及中位數則維持不變，兩者皆為\$8,000，顯示是次樣本中選擇較高金額的被訪者較 2005 年的為多。然而，倘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眾數、中位數及平均數計，被訪者認為立法水平應介乎\$6,000 至\$7,200 之間。當中，最新的平均數為\$7,192，比 2005 年的\$6,608 顯著較高。換句話說，跟 2005 年的結果相似，市民傾向認為最低工資的法定水平應較合理水平略低，差額約為\$1,200 左右(表七、八)。

1.1.6 此外，六成被訪者認為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該」(60%)跟全港勞動人口的入息中位數掛勾，三成人則認為「不應該」(30%)，意見跟上次結果沒有顯著分別。另外，未能給予肯定答案的佔一成 (10%)，比 2005 年有關數字(15%) 顯著下降五個百分比(表九)。

1.1.7 本調查就訂定最低工資立法的目標新增兩條題目以探討被訪者的有關意見，結果發現近八成被訪者贊成(78%)最低工資立法應以「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仔免於貧窮」為目標；一成則持相反意見(10%)。可是，倘若政府只為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四成二人認為能達成上述目標的機會「不大」或「好微」(42%)，只有兩成六對達成此目標抱樂觀態度(26%)，而表示「一半半」及「唔知/ 難講」的分別佔 21%及 11%(表十、十一)。

1.2 對立法訂定標準工時的意見

1.2.1 調查第二部分主要探討市民對訂定標準工時的意見。整體而言，絕大多數被訪者認為港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80%)，而持相反意見的只佔 5%，情況跟三年前沒有顯著分別，唯持中立意見的被訪者則錄得顯著上升，升幅為五個百分比(5%及 10%)。與此同時，六成四人傾向「贊成」(64%)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而「反對」的則有 21%，比例跟 2005 年的沒有顯著變化，只有表示「唔知/ 難講」的被訪者明顯下跌四個百分比(7%；表十二、十三)。

1.2.2 最後，調查詢問被訪者認為合理的每週最高工時應該為多少？結果顯示眾數及中位數同為 48 小時，而平均數則為 47 小時，跟 2005 年的 49 小時比，似乎有下跌趨勢。就法定水平而言，以平均數計，不論行業，被訪者認為每週最高工時應該定於 49 小時，同樣顯著低於 2005 年的結果(51 小時)，而眾數及中位數則同為 48 小時(表十四、十五)。

第二部分 結語

- 2.1 調查明確顯示，對比 2005 年中，市民對最低工資問題的關注程度明顯上升，亦更加支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雖然表示關注有關問題的市民只有三分一左右，但支持立法者就超過七成。
- 2.2 理據方面，市民的思考都與三年前差不多。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好處，主要在於「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而主要壞處在於「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權衡之後，還是贊成立法居多。一旦立法的話，市民一般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該定於約\$7,200 左右。撇除通脹因素之後，數值其實與三年前的調查結果差不多。
- 2.3 至於標準工時方面，市民的意見其實與三年前差不多。大部份市民認為港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接近三分二支持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至於規管的水平方面，平均答案是每週 49 小時，比三年前的結果相差不遠。
- 2.4 總而言之，經過多年的討論，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問題，似乎已經比以前掌握多很多，而支持立法的聲音，亦比以前強了很多。